

附件 2:

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

为使理事能够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，履行职责，行使职权，反映会员意愿，保障会员权益，促进协会发展，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，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。理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条 理事会的组成原则：

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因此，理事会的组成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理事会以精干、高效为组织原则，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在物业行业应有一定的代表性、权威性；

(二) 理事会规模适中，当选理事总数控制在会员总数的 1/3 以下；

(三) 为有利于协会工作的开展，既要保持上、下届理事会的延续性，也应更新和补充新理事单位。

第三条 理事单位选派的理事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(二) 为协会理事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；

(三) 所在单位和本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;

(四) 热爱物业管理行业, 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
(五) 遵纪守法, 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;

(六) 能够自觉履行理事义务。

第四条 理事单位产生程序:

第一步: 会员单位自荐;

第二步: 会员代表大会前秘书处或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愿申请的名单中, 按照以下条件提出有 10% 差额的“候选理事(单位)建议名单”:

1.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“理事单位选派的理事人选应符合的条件”;

2. 按照《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排名顺序;

3. 兼顾各地会员数量比例、沿海内陆地区差异、企业实力和代表性, 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。

第三步: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, 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票数 1/2 的当选;

第四步: 理事选举结果在会员代表大会后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完成提交大会使用的“候选理事(单位)推荐名单”整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时, 可由单位提出变更, 报理事会确认。该单位同时为常

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六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理事会可以增补、变更罢免理事，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本届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理事须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